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長沙市望城區月亮島街道普瑞東路太陽城澳優大樓1棟A座2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任志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馬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及酬金；
4.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庫存中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於庫存中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於庫存中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期間：

-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中所述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發售建議（受限於董事在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關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權、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期間：

-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8.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韓石秀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表決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上述通告內第2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一。
5.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a) 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b) 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志堅先生(行政總裁)、*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張志先生；非執行董事韓石秀先生(主席)、閔俊榮女士及鄒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陳福泉先生及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